

沈环经开审字〔2024〕21号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总投资约为710万元。厂内现有两座危废库于2016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进行分区隔断后，有效使用面积减少，考虑到特殊时期周转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本项目扩建一座1200m²危废库，将现有危险废物存放地点进行适当调整并分别暂存于三座危废库中。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和生产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45) 排放。根据“报告表”，危废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危险废物贮存库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实现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东、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临开发大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本次扩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移动源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运营期物料运输机动车（包括协议租用车辆）应达到国五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达标排放。安装车辆门禁

和视频监控系統，建立運輸電子台賬，加強運輸車輛管控，完善車輛使用、維修保養記錄，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項目建設應嚴格執行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体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等建設項目環境管理的規定，按規定程序實施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八、“報告表”批准後，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應當重新報批該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過五年，方決定該項目開工建設的，需報我局重新審核。項目後續若實施改擴建，應符合園區規劃和規劃環評要求。

2024年4月8日

抄送：經濟技術開發區生態環境保護綜合行政執法隊

經辦人：朱迎麗

共印 3 份